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實施及促成聯席主席架構之運作；(iii)容許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以外，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iv)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v)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包括與上述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一份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黃子華先生及張錦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孫德釗先生及黃山先生。